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86號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80號		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		
聲請人	王信福		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		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部分		1
	（一）聲請人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0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最高法院83年度第8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，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		2
	（二）查本件聲請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提出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前段所定之聲請期間，本庭爰依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不予受理。		3
	二、附此敘明部分		4
	（一）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1款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業經本庭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。		5
	（二）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、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等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		6
	（三）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1款及第271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		7
	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		
	大法官 蔡焜燉		黃虹霞 吳陳鐸
	蔡明誠		林俊益 許志雄
張瓊文		黃瑞明 詹森林	
黃昭元		謝銘洋 呂太郎	
楊惠欽		蔡宗珍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2年憲裁字第86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裁定全文	 112年憲裁字第86號王信福聲請案		